

《醫藥、科技與法律》期刊 撰稿凡例

2021.04.版

1. 檔案與文字格式

電子檔案請使用與 Microsoft_Word 相容之程式繕打。

字體：中文使用新細明體；逐字引用文獻或法條使用「標楷體」。拉丁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其他依該語言文字法學期刊慣用者。強調之文句可使用「粗體」。

字型大小：本文 12 點，註解 10 點。

標點符號：使用全形符號。

註釋：同頁腳註（footnote）。註釋號碼置於句點、逗點等標點符號之後。

圖表：圖、表分別依序計數。

→圖-1 歷年健保虧損金額（單位：千元/新臺幣）

小標題之階層：以「壹」、「一」、「(一)」、「1.」、「(1)」、「A.」順序使用。作者無須變換字體字型大小，亦無須加粗體。

2. 法源（法條、行政命令、司法裁判、函釋等）引用方式

於正文及註釋中首次引用法源時請完整寫明。

→憲法第 27 條 1 項 1 款、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 3 項但書、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民法第 796 條之 1；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9 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30 號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引用已失效之法源應明確標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台七七勞保二字第六五三〇號函（已停止適用）。

法源得於首次引用時說明後續簡稱，但不得以前註方式引用。

→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增修條文）第 2 條 3 項但書

3. 註釋

引用中文文獻資料者請依「3.1.」以降為準；英文文獻，使用美國 Bluebook 格式為主。其他語言文獻，以文獻出版國法學期刊慣用之格式為主（例如引用德文文獻，使用德國法學期刊慣用之格式。）

3.1. 中文文獻資料一般規則

有版次者應註明版次；尚未改版者，初版無須註明。

引用全書或全文者，不註明頁碼。

作者群、譯者群或編者群有五人以上時，得在第一人姓名後以「等」省略第二人以後作者/譯者/編者。

投稿作者應遵守初稿、研討會論文、學位論文等非正式出版品之作者對引用方式之限制。

文獻資料已於前文出現者，以作者（註釋號），頁碼。簡引之。

→楊哲銘（註 12），頁 3。

3.2. 學術期刊論文

以 作者，論文標題，期刊，卷期數，頁數（出刊年）。依序標明。

雷文玫，人類胚胎的法律地位：為何人類胚胎不應該是權利主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 卷 1 期，頁 62（2007）。

梁志鳴、張兆恬，論當代司法對行政監督的管制挑戰：從全民健康保險藥價不實申報之管制切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524（2018）。

3.3. 專書

以 作者，書名，出版社，版次（二版以上），頁數（出版年）。依序標明。

何建志，公費疫苗法制解析與重構：科學不確定性下自主與公衛之平衡，元照，頁 47（2018）。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憲法—權力分立，新學林，三版，頁 121（2017）。

3.4. 個別作者論文集

以 作者，論文標題，收於：論文集名，出版社，頁數（出版年）。依序標明。

謝銘洋，論人格權之經濟利益，作者自版，收於：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頁 43（2002）。

3.5. 多作者論文集

以 作者，論文標題，收於編者編，論文集名，出版社，頁數（出版年）。依序標明。

陳仲嶙，美國法下人體組織研究法律關係之權利基礎：以 Moore 案法院意見之澄清與駁斥為起點，收於洪德欽編，歐盟與美國生物科技政策，中研院-歐美研究所，頁 401（2011）。

3.6. 研討會論文

以 作者，論文標題，發表於：研討會名稱，研討會主辦單位，研討會舉辦地，頁數（研討會舉辦全部期間）。依序標明。

黃銘輝，初探法庭攝影（直播）的憲法基礎—美國法制經驗的啟示，發表於：司法改革的憲政意含-II，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台北市，頁 5（2018 年 4 月 28 日）。

3.7. 學位論文

以 作者，論文標題，授予學位學校與系所學程學/碩/博士論文，頁數（出版年）。依序標明。

王蕙茹，美國健康宣稱規範對我國食品標示與廣告法制之借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2019）。

3.8. 新聞、報導、評論、專欄

以 記者/報導單位/評論作者，標題，媒體平台，日期，原始網址（若有）。依序標明。

張茗喧，健保費率 110 年漲至 5.17% 受僱者平均多繳 63 元，中央社，2020 年 12 月 3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2315007.aspx>。

李崇僊，罰 10 億！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八類高風險技術，台灣業者別踩雷，未來城市，2021 年 4 月 26 日，

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973?fbclid=IwAR2P86ohETxKpUvBhg18RZhvI_oDxXUXk2kpKehHF2skwo8jPHhg_TENHbs。

3.9. 網站資料

以 資訊主題，資訊項目分類（若必要），網站架設單位，資料日期（若有），原始網址。依序標明。

醫療器材商管理新制上路、提醒業者要注意，衛生福利部食藥署，2021 年 4 月 27 日，<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600288>。

110 年第 1 季政府資訊公開案件統計總表，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21 年 4 月 21 日，<https://www.mohw.gov.tw/lp-4116-1.html>。

3.10. 中譯文獻資料

上述各項中文文獻資料為外文翻譯者，以 Author 著，譯者譯 取代作者欄，並將該文獻重要資訊及年份在括號內以原文呈現（例如論文標題）。其他依文獻資料性質適用前述規則。

Ulrich Beck 著，汪浩譯，風險社會—通往另一現代的路上（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1986），頁 9-24（2004）。

3.11. 網路先期出版資料

上述各項中文文獻資料於正式出版前於網路先期出版者，應標明出版網址及預計出版之時間。

謝碩駿，論全自動作成之行政處分，先期出版於：
<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92015091.pdf>，頁 21-23（將收於：黃丞儀
編，201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2021 年）。

3.12. 附則

以上未列舉者，應以提供清楚足以溯源查證之資訊為目的，適用性質最接近之規定。

4. 參考文獻

1. 僅須列出學術性文獻（無須列出法源、新聞報導、評論……等）。
2. 採先中文、後外文之順序。不同外文應分語文種類，但無指定順序。
3. 以投稿時最新版 APA 格式為準，不足之處建議參考《中研院法學期刊》之「撰稿凡例」所載「參考文獻」項以下資訊。